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

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為提升碩士學位論文品質，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專班之專業領域，特依據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，訂定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等。
- 三、本專班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，設置委員三人，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任期為一年，審查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，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。委員會成員由作物科學組之教師一人及農業環境組之教師二人，共三人組成之，委員由本專班事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並推舉候補委員各三人。

本專班研究生提交學位論文，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，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1 個月前，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(附表)，並經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。
- 四、本專班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專班申請複審，並交由事務會議進行審議，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，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- 五、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，悉依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專班事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